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復牌指引及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以及 季度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由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茲提述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ii)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年報；(iii) 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及 (iv) 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其中包括）聯交所載列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登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未發佈的財務結果，以及審核修改；
- (b)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第 13.24 條規定；

(c) 委任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的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

- (i) 與停牌相關的重大缺陷已獲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落實；及
- (ii) 公司的內部控制足以及有效地發揮其作用，並能確保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周期；及

(d)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遵守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交易暫停的問題，並完全符合聯交所的規則至聯交所信納。

上市規則項下之除牌架構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於連續 18 個月期間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18 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完全遵守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及 6.10 條，如有需要，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候施加較短之特定補救期間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採取必要行動，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進度。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一直從事投資控股，旨在短期到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並未受該等公告影響。

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

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和已滿足所有復牌指導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張紫星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鋌先生及莫秀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